2022年蚌埠市体育中学面向我省退役运动员

公开招聘紧缺教练员公告

为贯彻落实《实施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全面提高育人质量工作方案》（皖政〔2021〕53号）、《关于切实做好从我省优秀运动队退役运动员中选拔学校体育教师和体育教练员有关工作的通知》（皖体人〔2022〕9号），提升我市青少年综合素质，充实各级各类学校体育专业人才队伍，拓宽我省优秀运动队退役运动员职业转型发展通道，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0〕78号）、《关于规范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紧缺专业人才工作的通知》（蚌人社发〔2019〕29号）规定和要求，现就蚌埠市体育中学面向我省退役运动员公开招聘紧缺教练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

（二）坚持考试考察，择优聘用。

（三）坚持统一规范，分级负责。

二、招聘岗位计划

2022年度蚌埠市体育中学计划面向我省退役运动员公开招聘编制内紧缺教练员11名（具体招聘岗位、条件详见附件1）。招聘岗位计划等信息同时在蚌埠市文化体育旅游局网站（http://wtlj.bengbu.gov.cn/）、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bengbu.gov.cn/）、蚌埠人事考试网上服务大厅（http://www.bbrsksfwdt.cn/）统一发布。

1. 招聘条件

 招聘对象为经人社部门批准进入且办理退役手续的安徽省运动队退役运动员，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要求政治合格，热爱体育事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及职业道德；

（三）岗位所需的专业和技能条件，从事与岗位相符的专业训练5年及以上；

（四）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五）身心健康，能适应岗位要求；

（六）本人获得全国比赛前八名以上名次或被授予国家一级运动员以上称号；

（七）本人培养的运动员在一届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上取得2枚及以上金牌；

（八）符合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其中涉及“年龄条件”的，如“35周岁及以下”为“1986年10月1日（含）以后出生”（其他涉及年龄计算的依此类推）；专业训练经历要求，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因工作单位变化而中断的时间可以累计计算。在训运动员在训期间参加见习等不视为工作经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一）不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人员；

（二）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

（三）现役军人；

（四）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因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被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考人员诚信档案库，且记录期限未满的人员；

（五）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六）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尚在最低服务年限内的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报考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报考者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所列情形的岗位。

四、招聘程序

**（一）网上报名和资格初审**

1.报考人员登陆蚌埠市人事考试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www.bbrsksfwdt.cn/）报名。统一报名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9:00至10月25日17:00，逾期不再报名。报名时，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并签订“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真实、准确，所填信息必须真实无误。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人事考试违纪违规的有关规定处理。凡因弄虚作假或虽通过资格审查但实际与报考条件规定不符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聘用资格。每位报考人员限报一个岗位，并须使用同一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报名和参加考试。招聘期间，考生须提供有效通讯方式，并确保联络畅通。

2.查询资格审查结果。报考人员报名（指“提交审核”）后,于2022年10月26日17:00前登录蚌埠市人事考试网上服务大厅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通过审查的，不能再报考其他岗位。未通过审查的，可在2022年10月27日12:00前改报其他岗位。

3.缴费。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须于2022年10月28日17:00前通过蚌埠市人事考试网上服务大厅按规定缴纳专业测试费用80元，逾期没有缴费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二）现场资格复审**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可参加资格复审，资格审查合格的直接进入专业测试。

2．资格复审时间为10月29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地点：市文化体育旅游局训练竞赛科。

资格复审依据招聘公告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和应聘人员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与信息，对照市人事考试中心提供的考生照片与信息进行。凡与报考资格条件要求不符、不能按规定提供证件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与报名时提交的信息不符，或不在规定时间接受资格复审的，取消其参加下一环节资格。

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应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经省人社厅同意聘用为优秀运动员的批复文件、本人获得全国比赛前八名以上名次或被授予国家一级运动员以上称号，本人培养运动员在一届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上取得2枚金牌”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从蚌埠市人事考试网上服务大厅下载打印的《蚌埠市体育中学面向我省退役运动员公开招聘编制内公开招聘紧缺教练员考试资审表》等材料。

资格复审合格人员现场领取“专业测试通知书”。

1. **专业测试**

1.参照全国初级教练员岗位培训考试大纲和中国青少年体育运动项目训练教学大纲相关内容，采取公开课教学（无生授课）和答辩等方式考察考生执教能力。

2.专业测试满分100分。实际参加专业测试人员少于或等于岗位招聘计划数的，设置最低控制合格分数线为60分（含），低于合格分数线的，不予进入体检和考察程序。

3.专业测试时间：专业测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成绩计算**

专业测试成绩即为考试最终成绩。

**（五）体检与考察**

1.根据报考人员最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每个招聘岗位按1:1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对象。如最终成绩相同，依次以专业测试成绩、取得金牌数量、取得奖牌数量顺序高低排序。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体检、考察由市文化体育旅游局组织实施。体检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和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3.考察工作根据拟聘用岗位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掌握考察对象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学习工作和报考期间的表现，同时要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具有报考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24号）等文件精神，考察结束时考察对象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考察环节不予合格。

体检、考察合格人选出现缺额的，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在同岗位报考人员中，按考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递补各不超过两次。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结束，不再递补。

**（六）公示与聘用**

对体检、考察均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蚌埠市文化体育旅游局、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或虽有反映但不影响聘用的拟聘用人员，按照规定程序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有关手续，影响聘用的取消资格。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在全省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6〕13号）等规定，招聘单位须与受聘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聘用人员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上班的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五、招聘监督

为严肃考风考纪，确保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招聘工作由市文化体育旅游局组织，市纪委驻文体旅局纪检监察组对招聘全过程进行监督。招聘单位负责人和从事招聘工作的人员，凡与应聘人员有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工作公正的，一律按规定回避。

六、其他事项

本方案由市文化体育旅游局负责解释，本次考试后续事宜在蚌埠市人事考试网上服务大厅发布。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市文化体育旅游局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因本次招聘考试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开展，考生如有疑问或咨询，请你联系拨打下列电话：

招聘政策咨询电话：0552-2040752（市体育局训练竞赛科）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552-2056631（蚌埠市人事考试中心）

监督举报电话：0552-3131011（市纪委驻文体旅局纪检监察组）

 0552-3125632（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上述咨询服务和监督举报电话于正常办公时间使用。

附件：1.2022年蚌埠市体育中学面向我省退役运动员公开招聘紧缺教练员岗位计划表

2.蚌埠市体育中学我省面向退役运动员公开招聘紧缺教练员个人简历登记表

蚌埠市文化体育旅游局

2022年10月12日